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牌示)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強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2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 強 106 偵 29897 字第 107907722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9897 號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現金	新台幣	元	10000	SUKSOEM WACHIRAYA (泰國籍，住所不詳)	留用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年度保管字第2020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7 年 1 月 2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 公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代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扣押物公告